

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消使用募集资金向春兴精工（常熟）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2015年8月6日，为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度，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春兴精工（常熟）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用募集资金中的2亿元再次向春兴精工（常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熟子公司”）增资。本次增资实行分步实施，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5年8月8日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春兴精工（常熟）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编号：2015-060）。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尚未向常熟子公司进行增资。

二、最新进展

2016年3月18日，公司第三届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及实施主体的议案》，决议将募投项目“移动通信射频器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原实施主体常熟子公司变更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东莞迈特通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迈特”）；实施地点也由位于江苏省常熟市尚湖镇路北路以南、人民南路以西的新购土地变更为东莞迈特位于东莞市东坑镇角社村敬业塘厂房。该议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6年3月18日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及实施主体的公告》（编号：2016-031）。

由于募投项目“移动通信射频器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变更，公司2016年6月17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使用募集资金向春兴精工（常熟）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取消使用募集资金向常熟子公司增资2亿元的事项。

公司本次取消对常熟子公司进行2亿元的增资符合公司的长远规划和决策，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该事项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6月18日